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LIMITED

E/ESCAP/65/L.6
25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09 年 4 月 23-29 日
曼 谷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总结归纳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议程项目 3(c))

决议草案

提案国：蒙古
共同提案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

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中核可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1]

还忆及 大会在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中通过了乌兰巴托行动纲领期中审评成果文件，该文件第 26 段欢迎“关于在乌兰巴托设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的提议……”，并促请“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协助它们落实这一举措”，

[1]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进一步忆及 经社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期中审评的第 63/5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要求执行秘书，除其他外，“加强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机构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为开展国际贸易建立透明的、一致的和可预见的环境”，

1. *表示支持* 蒙古政府关于在乌兰巴托设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的提议，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有效落实各项国际商定条款，特别是《乌兰巴托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协调努力的效率；

2. *邀请* 各政府、捐助国、相关联合国机关、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设立拟议的国际智囊团；

3. *请* 执行秘书与区域和全球各利益攸关方协作，在筹备建立拟议的智囊团方面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4. *请* 执行秘书指定秘书处的相关单位作为经社会的牵头单位，以协助协调区域努力和应政府要求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帮助切实落实这一提议。

. . . . .